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明訓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9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明訓與隔壁住戶即告訴人楊世琦發生糾紛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1日晚間6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將告訴人之盆栽4個往其門口丟擲，致盆栽破損不堪使用。嗣經告訴人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於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